**版本号：慧科ZX-CF04128BH20250527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电焊机‘加芯赋码’安全监管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慧科ZX-CF04128BH**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委托，拟对陕西省电焊机‘加芯赋码’安全监管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慧科ZX-CF04128BH**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电焊机‘加芯赋码’安全监管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提出“推进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对焊机进行‘加芯赋码’、‘一机一码’技术改造”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明确“各地区要推动对旧焊机进行‘加芯赋码’或其他‘一机一码’技术改造”。为解决电焊机作业安全监管难题，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借鉴兄弟省份的经验做法，提出对电焊机实施“加芯赋码”管理，提高电焊机使用的安全性，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陕西省电焊机“加芯赋码”安全监管建设）：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含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任意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邮编： 710006

联系人： 魏主任

联系电话： 029-61166213

**代理机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锦业一路研祥城市广场C座3层306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小刚

联系电话： 1850920660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或提供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银行账户：6113 0113 5013 0018 4142 8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和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小刚

联系电话：1850920660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锦业一路研祥城市广场C座3层306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国务院安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提出“推进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对焊机进行‘加芯赋码’、‘一机一码’技术改造”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明确“各地区要推动对旧焊机进行‘加芯赋码’或其他‘一机一码’技术改造”。为解决电焊机作业安全监管难题，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借鉴兄弟省份的经验做法，提出对电焊机实施“加芯赋码”管理，提高电焊机使用的安全性，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陕西省电焊机‘加芯赋码’安全监管建设项目 | 1.00 | 8,000,00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省电焊机‘加芯赋码’安全监管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一）应用平台建设** | | | | | 序号 | 平台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1 | 监管平台 | 首页屏 | 驾驶舱首页，通过图形、报表、地图等形式，全面展现辖区涉焊数据态势。 | | 2 | 涉焊单位分析屏 | 通过图形、报表、地图等形式，全面展现辖区涉焊单位数据态势，支持通过电子围栏技术，查看重点场所区域范围。 | | 3 | 焊机分析屏 | 通过图形、报表、地图等形式，全面展现辖区数字焊机数据态势，支持查看流动焊机的流动轨迹。 | | 4 | 焊工分析屏 | 通过图形、报表、地图等形式，全面展现辖区持证焊工数据态势。 | | 5 | 作业分析屏 | 通过图形、报表、地图等形式，全面展现辖区作业数据态势。 | | 6 | 服务分析屏 | 通过图形、报表、地图等形式，全面展现辖区服务数据态势。 | | 7 | 预警分析屏 | 通过图形、报表、地图等形式，全面展现辖区预警数据态势，支持查看在重点场所电子围栏内的作业焊机信息。 | | 8 | 后台管理 | 涉焊底数管理 | 对涉焊基础数据进行管理，功能包括：涉焊企业、重点场所/企业、企业管理员、企业安管员、作业员管理、电焊学员、身份审核、设备管理、设备组合、干部队伍、干企联系、安装员管理、设备安装记录、企业安装统计、设备生产企业管理。 | | 9 | 实时监测预警 | 对焊机作业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功能包括：企业信息变更、设备信息变更、设备操作记录、安全扫码记录、设备组合记录、监测模型运行、监测模型配置、预警事件管理、监测事件管理。 | | 10 | 重点管控预案 | 对重点时期、重点企业、重点流程进行管理，功能包括：三级设备动火流程、重点场所/企业动火流程、作业强制提醒、特殊时期动火管控。 | | 11 | 问题整改管理 | 对企业问题整改进行管理，功能包括：问题整改、重点任务、举报信息。 | | 12 | 专业培训管理 | 对涉焊学习进行管理，功能包括：学习材料、知识学习、考试管理。 | | 13 | 岗位供需市场 | 提供岗位供需市场服务，链接企业用工需求和焊工求职需求，功能包括：零工招聘、全职招聘、焊工求职。 | | 14 | 系统综合服务 | 功能包括：消息通知、报表中心。 | | 15 | 系统管理 | 系统管理中心 | 系统底层维护功能，功能包括：数据字典、配置管理、部门管理、菜单管理、角色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 | | 16 | 行为风险控制 | 功能包括：行为风险规则管理、行为风险场景管理。 | | 17 | 安全审计管理 | 功能包括：登录日志、权限变更、操作审计、审计归集。 | | 18 | 日志管理中心 | 功能包括：系统日志、业务日志。 | | 19 | 移动应用 （微信小程序） | 通用功能 | 通用功能包括：身份注册、身份认证登录、扫一扫、身份切换、要闻通知。 | | 20 | 作业员端 | 为焊工提供平台使用入口，可通过微信小程序上传从业资格证件进行身份认证、扫码开机（4G扫码、蓝牙扫码、重点流程扫码）、培训学习、工作求职等，功能包括：电焊作业“十不准”、电气焊作业“九必须”、焊工、培训、消息中心、招聘市场、临工市场、知识答疑、我的政策、扫码开机。 | | 21 | 企业安管员端 | 为企业安管员提供平台使用入口，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实现整改企业问题、协同焊工扫码等操作，功能包括：协同扫码、扫码记录、动火申请、预案管理、问题处理、消息中心。 | | 22 | 企业管理员端 | 为企业管理员提供平台使用入口，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实现统计考勤数据、修改企业信息、查看企业政策、发布岗位需求等操作，功能包括：企业信息、全职招聘、临工市场、政策汇、考勤分析、消息中心。 | | 23 | 监管队伍端 | 为联企干部提供平台使用入口，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实现问题发现上报、问题整改核验、走访巡查、任务认领等操作，功能包括：协同扫码、扫码记录、动火审批、预案管理、智联干企、企业走访、举报核验、任务管理、消息中心、干部管理。 | | 24 | 安装员端 | 为安装员提供平台使用入口，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实现“加芯赋码”登记、开关机测试等工作，功能包括：扫码登记、开机测试、关机测试。 | | 25 | 监管员端 | 为业务监管部门提供平台使用入口，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实现数据统计等工作，功能包括：数据统计、以图索焊、证书核验、警示案例、涉焊单位管理。 | | 26 | 设备维稳中心 | 设备管理机制 | 提供辖区内芯片通讯资源和应用场景通用能力的封装服务，具备远程升级芯片嵌入式软件、协议解析、数据加解密传输、负载均衡保障等能力，机制包含：设备通信机制、审计管理服务、协议解析、数据加解密、设备信条传输、设备位置传输、控制设备、设备管理、适应主备负载均衡。 | | 27 | 应急响应机制 | 用于支撑突发的网络环境波动、断网等特殊情况下，启动应急响应方案，解除智能物联芯片对焊机的控制，支撑企业/焊工可继续正常作业，不影响正常生产，功能包括应急响应服务、自动触发应急、触发前实时监测。 | | 28 | 数据资源中心 | 专题库建设 | 建设支撑平台运行、存储的各类专题库。 | | 29 | 数据接入 | 接入应急部门焊工证件库，获取陕西省应急部门颁发的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数据。 | | 30 | 数据共享 | 预留数据共享接口，包括：企业、持证焊工、作业记录等数据信息的有条件共享接口，以满足业务单位的数据共享要求。 | | 31 | 数据治理 | 提供数据接入、标准体系建设、数据清洗以及治理等工作。  **用户信息对接规范性要求：**符合《应急管理部身份管理系统级联接入接口规范》 | | 32 | 性能及存储要求 | **1、存储要求：**产品定制初始运行存储资源需求为1000G；数据存储≥ 24个月；  **2、系统响应时间：**在1000并发登录用户数时≤1秒；  **3、与部级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用户信息同步率：**100%；  **4、用户信息同步时间：**≤1小时；  **5、统一用户管理系统用户机构容量：**≥5万个用户、5千个机构；  **6、系统安全性要求：**具备网络传输及数据存储加密机制，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7、系统稳定性要求：**系统年累计故障时长≤7天；  **8、容灾备份要求：**具有容错容灾和备份机制，系统平均故障恢复时间≤1小时。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智能物联芯片采购** | | | | | | **序号** | **项目** | **硬件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物联芯片 | 1. ★为保障产品使用便捷性、网络环境互补性，智能物联芯片需同时具备4G通信与蓝牙通讯双模通信。（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智能物联芯片具备4G+蓝牙双通信模式的证明材料）；  2.智能物联芯片4G通信需支持4G Cat1全网通（支持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广电等运营商）；  3.智能物联芯片4G通信需自带三年免费流量；  4.智能物联芯片需支持MQTT 协议、HTTP 协议、TCP/UDP 协议；  5.智能物联芯片通电时，须具备4G基站定位能力并获取设备位置坐标；  6.智能物联芯片需支持远程开关控制；  7.智能物联芯片需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8.智能物联芯片须具备丰富的指示灯，能够快速查看智能物联芯片的运行状态；  9.智能物联芯片须具备应急响应机制，当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通信时，芯片可放开对焊机的控制，优先保障焊工正常作业；  10.智能物联芯片须具备独立隔离电源，并支持交流220V/380V宽电压，可使用220V或380V电压供电，满足市场焊机改造要求；  11.▲为保障智能物联芯片使用寿命和抗干扰性，要求智能物联芯片通过浪涌（冲击）抗干扰≥±2KV实验；  12.▲为保障智能物联芯片使用寿命和抗干扰性能，要求智能物联芯片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接触放电≥±4KV；  13.▲为保障智能物联芯片使用寿命和抗干扰性能，要求智能物联芯片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空气放电≥±8KV；  14.▲为保障智能物联芯片安全性和使用寿命，要求智能物联芯片市电高压部分电路设计满足最小电气间隙>=1.5mm、和爬电距离>=2.0mm；  15.▲为保障智能物联芯片抗干扰性，要求智能物联芯片满足射频场感应的传导抗扰度需要满足（业务模式：试验过程中被测设备保持通信连接且吞吐量应达到参考测试信道最大吞吐量的90%，同时也应保持数据连接；  16.▲智能物联芯片满足辐射连续骚扰需满足（实验频率30-230MHZ FDD/TD-LTE准峰值(QP)<=40dB(μV/m)，实验频率230-1000MHZ FDD/TD-LTE辐射发射强度准峰值(QP)<=50dB(μV/m)，实验频率1000-3000MHZ 平均值<=50dB(μV/m) 辐射发射强度峰值<=70dB(μV/m)， 3000-6000MHZ 辐射发射强度平均值<=55dB(μV/m) 峰值<=75dB(μV/m)）；  17.▲智能物联芯片辐射杂散骚扰需满足（业务模式下实验频率30-1000MHZ 辐射发射强不超出限值-40（dBm） 实验频率1000-12750辐射发射强不超出限值-30（dBm），空闲模式下实验频率30-1000MHZ 辐射发射强不超出限值-60（dBm） 实验频率1000-12750辐射发射强不超出限值-50（dBm））。 | 20000 | 台 | | **以上参数要求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出现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
| 3 |  | 二、**实施方案**  **（一）设备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试运行测试，必须达到相关功能要求。  2.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等），作为技术评价依据之一。  3.投标人应具有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提供所投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  **（二）交货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交货期：智能监管平台、智能物联芯片供货需在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完成供货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电气焊“加芯赋码”数字化改造的安装调试对接工作。  2.安装方式：中标人中标后需要依照各地市实际情况，编制安装运维服务方案，明确每个地市的安装服务点位数量、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采用安装工上门安装或集中点位安装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气焊“加芯赋码”数字化改造。  3.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现场支持服务、紧急恢复服务、后援服务、故障修复、巡检服务、邮件服务、例行工作会议服务及系统用户的技术咨询（电话、邮件、QQ等多种方式）等内容，提供三年运维服务，包括客服支撑与芯片运维，明确运维服务方案。设立全省统一的服务热线，能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撑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质保期要求：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智能物联芯片提供五年原厂质保，质保期内提供硬件的免费维修，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系统平台须提供三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进行日常运维及平台升级服务，并安排专人驻场服务。  5.在质保运维期内，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在质保期内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三）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乙方在完成智能监管平台建设、智能物联芯片供货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电气焊“加芯赋码”数字化改造的安装调试对接工作，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甲方委派的验收小组将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中标人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直至验收合格。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标准：  （1）初步验收：完成设备安装、系统部署，通过功能测试（覆盖率100%）。  （2）最终验收：试运行1月后，各项指标达标，提交完整文档。  （3）技术指标验收：数据采集成功率≥99%，数据同步延迟≤5秒。系统支持本项目2万台焊机并发访问，平均响应时间≤2秒。  （4）文档验收：提交完整技术文档（设计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保测评报告、运维承诺书等相关资料。  （5）服务验收：验证运维响应速度、培训效果（通过率考核）、系统升级响应能力。  4.其他验收要求：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验收时，平台需完成符合实际需求的三级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评（CMA\CNAS）。  **（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因智能物联芯片质量与操作问题致使焊机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由投标人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五）其他要求**  1.资料要求：提供全套使用说明书。  2.技术服务  要求中标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备品备件齐全有效。投标人应针对以下人员进行培训：（1）系统运维人员、（2）各级业务单位人员、（3）各地市企业、（4）各地市企业安管员、（5）焊工、（6）安装运维团队。使各类用户角色都能熟练使用该系统。  **三、技术要求**  1.平台符合国产化适配要求，提供国产化适配设计方案  2.平台符合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有关要求，需通过三级等保测评。  3.平台应具备设备维稳功能，实时监测平台、智能物联芯片的运行状态，保障系统在发生不可抗力风险时（如政务网中断），能够快速识别，切换应急机制，放开智能物联芯片对焊机的控制，保障企业/焊工的正常生产不受影响。  4.乙方要按照项目建设需求将系统部署至省政务云。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由甲方协助向省级数政部门提出申请，投标产品需完整兼容甲方提供的国产化运行环境，对于不满足环境或者网络安全相关的设施未提供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应全面负责从平台建设、配件采购、网络部署、安装调试到项目验收的全周期实施工作，项目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新增资源购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运维服务要求**  运维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免费提供三年的平台运维及售后服务，投标人自行配备运维所需的设备。质保运维期间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受理电话，以及专人驻场服务。  **五、技术培训要求**  1.提供完善的实施、培训方案及计划。项目实施验收前，提供系统的培训方案，要求为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业务负责人员提供全面培训，为系统使用提供远程培训。  2.提供线上讲解、课件、视频等培训方式，设定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方案，保障企业、焊工等人员会使用安装了物联芯片的电气焊设备。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交货期：智能监管平台、智能物联芯片供货需在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完成供货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电气焊“加芯赋码”数字化改造的安装调试对接工作。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在完成智能监管平台建设且电焊机“加芯赋码”改造的安装调试对接工作完成一万台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项目验收单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投标人除需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外，开标当日，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出现询标时能及时在线。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系统上传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差： ①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的； ②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③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④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完整的； 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差。 （3）中小企业判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投标人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划型标准判定，并承担责任。如判定原则与第五章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本文件中供应商也称投标人，采购文件也称招标文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等；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人开标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含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任意一种即可）；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9 | 控股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10 | 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有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清晰可见； （2）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
| 3 | 响应性审查 | （1）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交货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智能物联芯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5分，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5分，非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产品技术指标要求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相关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签发日期需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产品技术资料需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如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要求，不计分数。 | 15.0000 | 客观 | 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具有2022年1月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0分，满分5.0分。 | 5.0000 | 客观 | 业绩docx.docx |
| 系统演示 | 1、焊机分析屏： （1）系统能够在地图上展示市内焊机点位分布情况的得 0.5 分； （2）系统能够将设备编号、焊机所属企业、焊机开机时间、焊机状态等 信息形成设备画像的得 0.5 分。 （3）系统能通过地图快速查看开机焊机、关机焊机、流动焊机、预警焊机分布位置以及焊机作业画像的得0.5分； （4）系统能够定位焊机位置，并按照焊机点位分析焊机流动轨迹，以线 条形式直观展现的得 0.5 分。 2、焊工分析屏： （1）系统能够按照不同的证书颁发单位来对纳入系统管控的焊工进行分 类汇总的得1分； （2）系统能够记录无证拦截作业焊工数量的得 1 分。 3、后台管理端： （1）支持在后台对重点场所/企业信息进行综合管理，并能换定重点场所/企业电子围栏的得 1 分； （2）支持在后台对多个焊机设备设置组合开机的得1分； （3）支持在后台对设备信息进行综合管理，并能实现对焊机进行三级管控的分级管理，不同级别焊机匹配不同的扫码流程的得1 分； （4）支持在后台对焊机作业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具有监测模型配置的得 1 分。 （5）支持在后台进行特殊时期动火管控的得 1分。 （6）支持在后台审核焊工上传的从业资格证的得1分。 4、移动应用端（微信小程序）： （1）焊工能够通过移动应用（微信小程序）扫码开机得 0.5 分； （2）企业安管员能够通过移动应用（微信小程序）协同焊工扫码得 0.5 分； （3）企业管理员能够通过移动应用（微信小程序）查看本人历史作业情况得 0.5 分。 （4）监管员可通过移动应用（微信小程序）实现数据统计、焊机点位分布的等工作得 0.5 分。 注：1、以上每项演示内容要求合理、可行完全展示的计满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合理不计分。 2、投标人需提供以上功能的演示视频（递交方式1：制作投标文件时将演示视频作为附件上传；递交方式2：开标后10分钟内将演示视频发送至邮箱973870544@qq.com，并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演示视频）。 3、专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要求的演示效果进行打分，视频讲解演示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5分钟。 | 12.0000 | 客观 | 系统演示视频.docx |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高级软件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 | 2.0000 | 客观 | 人员配置.docx |
| 开发团队要求 | 项目组成员需配备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且人数满足本项目平台建设内容的软件开发团队，人数要求不少于3人（其中软件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满足要求得3分；每增加一名软件设计师或软件测评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0000 | 客观 | 人员配置.docx |
| 服务团队要求 | ①拟投入本项目安装调试团队、驻场人员等配备合理、人员计划安排非常得当、具有针对性，人员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得9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安装调试团队、驻场人员等较合理、人员计划安排较得当，人员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得6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安装调试团队、驻场人员等安排一般、人力计划可行性一般，仅能满足日常需要的得4分； ④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较差、人力计划安排混乱，仅能满足日常需要的得2分； ⑤无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人员配置.docx |
| 应用平台建设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应用平台建设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需求分析 （2）整体架构 （3）信息系统整合对接 （4）接口设计 （5）数据设计 备注：每项内容逻辑清晰、概念准确、图例齐全、体现本项目特点与功能灵活性，降低系统复杂性的可得 3 分，满分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严重缺陷扣 2分，每有一项内容一般缺陷扣 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 0 分。 内容严重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方案与实际严重不相符、缺少关键节点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利于项目实施、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任意一种情形； 内容一般缺陷是指：内容较完整合理、方案与项目需求较匹配、不存在关键节点内容缺失、较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应用平台建设方案.docx |
| 进度质量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供货进度安排计划、产品运输进度保障措施、供货配送等方面的内容。 （2）质量保证：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对货物的包装、装卸、清点、仓储等方案等方面的内容。 （3）投标人应具有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提供所投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 备注：每提供一项计 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内容严重缺陷扣 2分，每有一项内容一般缺陷扣 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 0 分。 内容严重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方案与实际严重不相符、缺少关键节点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利于项目实施、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任意一种情形； 内容一般缺陷是指：内容较完整合理、方案与项目需求较匹配、不存在关键节点内容缺失、较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进度质量实施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方案、服务承诺、响应时限及保障措施等； （2）售后服务机构及能力：包括具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能力等； （3）运维和配套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运维和配套服务方案； （4）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包括配件及易损件）。 备注：每提供一项计 2.5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严重缺陷扣 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一般缺陷扣 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 0 分。 内容严重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方案与实际严重不相符、缺少关键节点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利于项目实施、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任意一种情形； 内容一般缺陷是指：内容较完整合理、方案与项目需求较匹配、不存在关键节点内容缺失、较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1）培训方案：包括投标人做出对本项目全面、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等。 （2）培训内容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师资和培训结果及考评方式等内容。 备注：每提供一项计 4分，满分8分，每有一项内容严重缺陷扣 3分，每有一项内容一般缺陷扣 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 0 分。 内容严重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方案与实际严重不相符、缺少关键节点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利于项目实施、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任意一种情形； 内容一般缺陷是指：内容较完整合理、方案与项目需求较匹配、不存在关键节点内容缺失、较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业绩docx.docx

详见附件：系统演示视频.docx

详见附件：应用平台建设方案.docx

详见附件：进度质量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人员配置.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